

爱心助学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 6 路八号
赤湾总部大厦 33 楼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英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温泉镇钻石路 15 号

联系人：吴永友 电话：0713-7016890

为了帮助英山县建档立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特困对象、残疾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子女顺利完成学业，认真贯彻中央“精准扶贫”的指导思想，通过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落地，切实有效阻断贫困现象代际传递，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英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实施爱心助学精准扶贫助学行动，具体合作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爱心助学精准扶贫助学资助项目下设 2 个子项目，分别是奖学金、助学金。奖助学金主要用于学生餐费、教辅材料费、往返车费等其他学习、生活支出。具体内容：

1. 甲方为英山 20 名品学兼优贫困学生提供 2019 年秋至 2020 年春季学期奖学金，标准为：3000 元/人。



2. 甲方为英山县 70 名贫困学生提供 2019 年秋至 2020 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标准为：2000 元/人。

英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英山县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承担全县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此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资助款由乙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发放到受助学生（或监护人）手中。

二、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甲方应于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英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开户行：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2010000000018719

行 号：402533614830

2. 甲方授权英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该项目实施，并全程监督项目实施。

3. 甲方保证资助款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资助乙方，并保证所资助项无权利瑕疵。

4. 甲方可以在内部宣传、大众媒体、网络平台、公开会议等各种场合下，以合理方式使用与捐赠事项有关的图片、视频和其他材料。

5. 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时查询项目执行进度，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错误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能按照协议要求合理使

用善款，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改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助款，确需改变用途和善款金额的，应商请甲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使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乙方全额返还甲方捐赠的金额。

2.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合理、合法使用善款，整理并归纳相应的活动资料留档，通过官方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3. 乙方应在收到捐款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公益性事业捐赠票据。

4. 乙方应在学期末，向甲方提供学生奖助学金使用明细，并加盖公章。如项目资金有结余，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说明。

三、资助对象、名额、金额

项目资助对象为：建档立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特困对象、残疾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学习愿望。其中奖学金主要面向高中品学兼优贫困学生及当年考入一本院校的特困新生；助学金面向中职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本项资助款： $3000 \text{ 元/人} \times 20 \text{ 人} + 2000 \text{ 元/人} \times 70 \text{ 人} = 200000 \text{ 元}$ ；

合计支付金额：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如需续签，双方商议确定。

五、协议的终止

(一)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原因不能执行本协议或无法组织到学生，本协议解除。

(二) 协议到期或因意外因素终止；

六、其它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和问题，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保有法律权益。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英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19年 9月 20日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合同授权审批表

呈报单位：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秘书处

经办人： 王红

合同名称	湖北英山爱心助学项目捐赠协议	合同编号	CNDI-ZH-CS-2019-002
合同标的	20 万元	送审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被授权人及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 范春 授权期限： 合同事项结束	合同相对方情况	名称： 经常性合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为分支机构： 授权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标准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方拟稿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范本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及说明	慈善基金会向湖北省英山县教育局捐赠 20 万用于资助贫困学生		
审查流转意见			
秘书处	呈张理事长审批，拟同意。 范春 年 月 日		
会签审查意见		复核	
法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理事	王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审批意见		复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UNIFI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OF HUBEI PROVINCE



捐赠人: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19年9月30日

Y M D (2017) No 0000287065

捐赠项目 For purpose	实物(外币)种类 Material objects(Currency)	数量 Amount	金额 Total amount
资助资金			¥: 200000.00元
金额合计(小写) In Figures	¥: 200000.00元		
金额合计(大写) In Words	贰拾万元整		

第一联 收据

接受单位(盖章)
Receiver's Seal

4211240013493

复核:
Verified by

开票: 沈为松
Handling Person

感谢您对公益事业的支持! Thank you for support of public welfare!

本票起用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过期作废。
鄂财票印[2017] (新文)

